

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及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

志愿

众的

信息

会章

第一

(五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;

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;

(七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:

(一)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;

(二) 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;

(三) 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;

(四)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捐赠人以及前款

所列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,以及基金会有关开办的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、微信公众账号、微信公众号、

(六) 基金会的风险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的

其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在变更后30日内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向特定企业、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，需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，公布组织名称、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、负责人的募捐方案、联系方式、募捐信息公开查询办法等，向社会公开。

前款所称特定企业、个人是指基金会为特定项目、特定用途募捐，且募捐对象限于特定企业、个人的募捐活动。

(一) 募捐方案应当包括：

1. 募捐目的、起止时间和地域；

2. 募捐标的、用途、数量及比例；

3. 募捐标的的分配原则、方式及比例；

4.

5. 募捐标的的分配原则、方式及比例；

6.

7. 募捐标的的分配原则、方式及比例；

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(一) 重大资产变动；
- (二) 重大投资；
- (三)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(一)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(二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(三)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(四)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(五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(六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，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，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

第十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。基金会理事长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；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基金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。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一副秘书长以上的领导可代表基金会接受媒体采访。各部门自主通过媒体公开的相关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基金会监事会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开的监督、核查、评价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对所搜集整理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17 年 3 月起施行。